

#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关于印发金华市卫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机关处室、市卫生监督所：

为规范落实卫生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现将《金华市卫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



# 金华市卫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卫生行政执法的公开和公正，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示，是指卫生行政执法部门采取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责、范围、依据、权限、程序、结果及监督途径、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三条** 卫生行政执法公示坚持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卫生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应当公示以下内容：

- （一）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及内设科室的执法职责和范围；
- （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主体（承办机构）；
- （三）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执法事项；
- （四）行政执法依据；
- （五）行政执法权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执法事项及依据；
-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依据、标准；
- （七）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
- （八）行政执法结果；
- （九）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裁量标准；

(十)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

(十一) 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十二)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

(十三) 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十四) 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网址等;

(十五) 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属于权力清单范畴的,按权力清单要求进行公示。

#### **第五条** 卫生行政执法公示主要方式:

(一) 金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二) 金华市政务服务网。

**第六条** 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卫生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七条** 卫生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卫生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八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九条** 行政处罚应当在执行决定作出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金华政务服务网公示。双随机抽查结果

应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金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卫健委公示栏中公示。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